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87511202234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第三小学(本级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字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市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字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字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字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《正版软件管理系统》 技术服务费 | - | - | - | 1 | 项 | 300.00 | 3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| | 300.00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| | 叁佰元整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《正版软件管理系统》技术服务费发票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产品为使用《正版软件管理系统》的单位用户提供电话支持、密码解锁、后台数据维护、后台运营支撑等。

产品交付标准为：能完成《正版软件管理系统》的正常登陆，填写数据，实现上报功能。

本产品服务期限一年，按自然年度计算，到年度末（12月31）止。

甲方收到发票后，需两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，两月内未支付并未向乙方出示付款情况说明的，乙方有权作废发票，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201010920005219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